

中标通知书

致：郑州久远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及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专家的评审意见，确定你单位为 中牟县城市管理局环卫基础设施项目设备标 的中标人。

请贵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中标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	中牟县城市管理局环卫基础设施项目设备标		
中标单位	郑州久远机械有限公司		
中标报价	大写：贰佰叁拾捌万柒仟元整		
	小写：2387000 元		
交货日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全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中标质量	合格	质量保证期	1 年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GC-2022-01

项目名称：中牟县城市管理局环卫基础设施项目设备标

货物名称：地埋式水平垃圾压缩机

甲 方：中牟县城市管理局

乙 方：郑州久远机械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 年 6 月 10 日

甲方(采购人)：中牟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郑州久远机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甲方所需货物，在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函（如有）、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函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及 保险费	技术服 务费	税费	合计	备注
1	地埋式水平垃圾压缩机	豫久远、JY-3161	套	7	290000	2030000	40000	7000	310000	2387000	无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捌万柒仟元整（¥2387000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收费及其它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年质保期后，如无质量等问题，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三) 结算方式：由乙方与甲方结算，发票开采购单位，到采购单位办理付款手续。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规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五、交货地点及时间：

(一)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全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六、包装、运输和贮存

(一) 标准气体制造完成并取得标准物质证书后应及时包装，否则应得到切实的保护，确保其不受污损。

(二) 标准气体经妥善包装或装箱后，在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其它防护措施，以免散失损坏或被盗。

(三) 包装箱上应有明显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按 GB191）。

(四) 随产品提供的标准物质证书应完整无缺。

(五) 运输物流成本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七、质量保证和管理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规，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 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 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质保 1 年，终身维护。质量保证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工作日），解决问题不超过 12 小时（工作日），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7 日内免费

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

2、6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小时（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质量保证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九、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货物合格证；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进口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

4、项目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5、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响应文件、澄清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方的检验义务只包含数量瑕疵和外观瑕疵的检验，对于隐蔽的质量瑕疵，甲方有权在维护期内随时向乙方提出异议。

（二）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

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函（如有）；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双方均可提请合同签署地法院进行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中牟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他事项

（一）上级主管部门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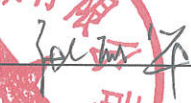
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作为合同补充,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五)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印章):  中牟县城市管理局 乙 方(印章):  郑州久远机械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 址: 中牟县青年路 地 址: 郑州市中牟县汽车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451450 邮政编码: 451450

电 话: 0371-62033867 电 话: 1301552532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郑州铭功路分理处

帐 号: 帐 号: 16039801040003986

2022 年 6 月 10 日

2022 年 6 月 10 日